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字〔2018〕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8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 2018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15.2%、402853.2 m³和 6714.22 公顷。

(一) 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造林 3500 亩。完成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连接线、西十三路北延桓台段、辽河路、桓台工业路等四条道路的绿化美化，完成绿化里程 51 公里，完成乌河桓台段 24 公里林带建设任务。(各镇具体任务见附件)

(二) 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抓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林分质量逐步改善，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三) 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五)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六) 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现象，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目标考核。县政府与各镇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不受领导人员变动的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目标完成情况，县政府将组织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 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及时报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通过加大舆论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爱护森林资源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 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国土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建立协作机制,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林业部门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五) 推进协同发展。各镇要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要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附件: 1.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8 年度各镇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